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張惠芳

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山河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退還溢收聲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聲請人之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不徵收聲請裁判費，惟原告自行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可稽，聲請人顯有溢繳聲請裁判費3,000元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